

#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赣水农水字〔2019〕4号

---

##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(市)水利局、扶贫办(局)、卫健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，实现脱贫攻坚饮水安全目标任务，确保2020年前全面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全面摸清饮水安全问题的底数**

全省各地要根据《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评价指南》(详见附件),成立由水利、扶贫、卫健部门人员组成的联合核查组,逐村逐户全面核查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,重点核查 2018 年底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。同时,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安全饮水台账,精准到村到户到人,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## **二、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**

针对核查结果,各地要高度重视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饮水不安全问题,优先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、优先安排资金、优先组织实施,确保在年内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。

## **三、从严压实各级各类人员责任**

各级水利、扶贫、卫健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政治担当,立足部门职责,切实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工作。水利部门负责水量、用水方便程度、供水保证率监测评定工作,卫健部门负责水质检测评定工作,扶贫部门负责贫困人口鉴别工作。

## **四、及时更新完善扶贫开发信息系统**

各级水利、扶贫、卫健部门要统筹协调,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做好数据对接,严格把关,保证数据填报质量,及时完成贫困户饮水安全状况复核,由市汇总后,报省水利厅、省扶贫办和省卫健委。县级扶贫部门要在 6 月 25 日前将复核的饮水安全贫困人口数据,录入并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联系人:饶奇磊

电话:0791—88825665

邮箱:raoql@jxsl.gov.cn

省扶贫办村庄建设处联系人:付丹

电话:0791—86210983

邮箱:fpxmglc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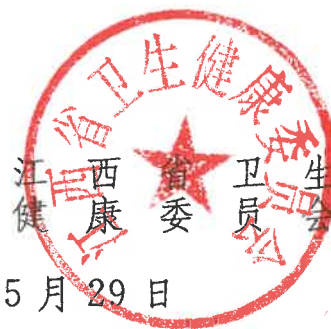
省卫健委疾控处联系人:章少在

电话:0791—86257183

邮箱:wst\_jkc@jiangxi.gov.cn

附件:1. 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评价指南

2. 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状况复核表(供参考)



2019年5月29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## 附件 1

# 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评价指南

评价指标包括水量、水质、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。评价标准和方法如下：

①**水量**：人均每天不低于 35 升为基本达标，不低于 60 升为达标。

集中式供水工程(供水人口 20 人以上)的用水户，根据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水人数测算，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。分散式供水工程(供水人口 20 人以下)的用水户，根据水罐等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或能获取的水量测算，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。

②**水质**：水质评价指标应综合根据当地农村供水水源水质特点、污染源分布特征、供水工程规模、人群健康风险的可控性，科学地开展评价。

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、没有突发的地区，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，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，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；不存在放射性指标污染风险的地区，可不评价放射性指标；有污染源或近期发现特征污染物的地区，应增加特征污染物指标评价。

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，宜依据工程运行期出厂水或未梢水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水质评价，水质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

水卫生标准 GB5749—2006》的规定为达标；对千吨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用水户，可依据工程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，或采用现场检测等方法进行水质评价，水质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—2006》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；对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，可采用“望、闻、问、尝”等简便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，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、无异色异味、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达标，也可进行水质检测，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—2006》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。

③**用水方便程度**：供水管已进入用水户宅基地范围或院内的，用水方便程度评价为达标。供水管未进入的，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400m、垂直距离不超过 40m 为达标；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，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m、垂直距离不超过 80m 为基本达标。

④**供水保证率**：一年中实际供水量不符合标准的天数在 18 天以内，为饮水达标；一年中实际供水量不符合标准的天数在 18—36 天以内，为饮水基本达标。千吨万人供水工程，现场查看工程日供水量记录，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。其他的，通过入户查看、问询工程实际供水情况及用水户储水情况评价。

水量、水质、用水方便程度、供水保证率 4 项指标全部达标，则评价为安全；全部基本达标或基本达标以上，则评价为基本安全。只要有 1 项指标未达到基本达标的，则评价为不安全。





